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权力清单

序号	区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层级
8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G1100200	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市级、区级	市区共有
6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G1100100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1号(十五)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和本市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p>	区级	区级独有